



李永平
大河尽
溯流 上卷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李永平
大河尽头
溯流_{上卷}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大河尽头. 上卷, 溯流 / 李永平著. -- 上海 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12
ISBN 978-7-208-10504-1

I. ①大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282816 号

本书为引进版图书, 为最大限度保留原作特色、尊重原作者写作习惯, 故本书酌情保留了部分外来词汇。特此说明。

策划编辑 沈 宇
责任编辑 沈 宇
装帧设计 蔡南升



世纪文景

大河尽头 上卷：溯流
李永平 著

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(100013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4A)
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890 × 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11.5
插 页 2
字 数 200,000
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I S B N 978-7-208-10504-1/1.968
定 价 32.00 元

序论

大河的尽头，就是源头

王德威

生命的源头……不就是一堆石头、性和死亡。

一九六二年仲夏，婆罗洲沙捞越，一个名叫永的华裔少年加入一场卡布雅斯河探险。大河苍莽，日头炎炎，永在船上遇到探险家兼沙捞越博物馆馆长安德鲁·辛蒲森爵士。永对探险队的目标——圣山峇都帝坂，土著达雅克人心中生命的源头——充满好奇，辛蒲森爵士却淡淡回答，“生命的源头，永，不就是一堆石头、性和死亡。”

这段对话在以后的航程里要以最奇诡的方式印证。李永平的新作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写的就是永溯河而上，直面生命源头——或尽头——的经验。李沿用了正宗古典写实叙事的主题，像是大河行旅、丛林探险，还有少年启蒙等，但他铺陈这些主题的背景才更引人注目。婆罗洲雄踞东南亚岛群中心，是世界第三大岛，面积是台湾岛的二十倍，岛上雨林密布，物种繁盛，历史文化背景尤其复杂。永所来自的沙捞越位于婆罗洲北部，其时仍是英国殖民地，日后则是马来西亚的一部分，

王德威，文学评论家，美国哈佛大学东亚语文系 Edward C. Henderson 讲座教授。

而永所要进入的卡布雅斯河则位于婆罗洲西部，原属荷兰殖民地，二次大战后成为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省的地标。

婆罗洲与中国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公元第五世纪，十八世纪以来成为华人移民的重要目的地。到了十九世纪二〇年代，来此垦殖的侨民已经有数十万之众。然而比起东南亚其他的地区，像马来半岛、新加坡、爪哇，或苏门答腊，婆罗洲给我们的印象，至少在中国新文学的传统里，毋宁是模糊的。这是一块徐志摩的游踪、许地山的故事，或郁达夫的传奇所未曾触及的地方。

这样的现象在当代台湾文学里有了大改变。两位来自婆罗洲、落籍台湾的作者，李永平和张贵兴，分别以精彩的笔触为他们的家乡造像。李永平一鸣惊人的《拉子妇》、《围城的母亲》就是以他成长的所在地为背景。张贵兴多年来的写作则更凸显他的原乡情怀。《群象》写马来西亚华人左翼运动的兴亡史，《赛莲之歌》写华裔少年的赤道情怀，《猴杯》写雨林内外殖民与移民的冲突与沧桑，都曾经广得好评。在这样的脉络里读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，我们才更感受到婆罗洲的风土人情可以如此磅礴丰富，难怪要让作家魂牵梦萦。

对于李永平而言，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里的婆罗洲却是他写作四十多年后才到达的归宿。这其中的迂回途径，已经是个耐人寻味的故事。李永平来自沙捞越首府古晋，一九六七年赴台湾求学。诚如他日后所言，他的成长反映了一辈海外华裔文学青年的渴望与怅惘。他曾经迫不及待地离开侨居地，追求中华文化的原乡。但婆罗洲和神州之间的距离何其遥远，他必须假道台湾，汲取他的家国情像。他如此的一心一意，以至日后岛上政治的风云变幻也难奈他何，因为在汉语文字中，他找到

了安身立命的空间。

一九八六年李永平推出《吉隆春秋》，糅合了中国乡土风格和南洋异国情调，是他对文字——以及创作身份——的重要实验。九〇年代的两本长篇《海东青》、《朱鹮漫游仙境》则是向台湾致敬的作品。这两本小说道尽世纪末台北的繁华春色，而以一个小女孩必然的堕落作为核心。李尽情挥洒他对文字的迷恋，书写一则既清纯又颓废的情色寓言。中国文字的夹缠猥靡和文字中国的情深款款形成巨大落差。在过与不及之间，这两本作品不宜仅以文字奇观对待，也应该让我们深思欲望书写和国族想像间的复杂关系。¹

而漫游“海东”多年后，新世纪的李永平重新发现了婆罗洲。自《拉子妇》、《围城的母亲》以来，这座广袤的岛屿已经在他的文字世界中睽违久矣。蓦然回首，李永平终于了解当年迫不及待离开的地方，才真正是他创作灵感的源头。于是有了《雨雪霏霏》。这本小说集以短篇形式写出了李永平童年的经验，有殖民政治的魅影，也有懵懂成长的悲欢，饶富抒情意味，甚至可以当作五〇年代东南亚华人社群的虚构方志看待。但《海东青》之后的李永平嗜文字成癖，短篇形式已经难以包容他那样的风格。另一方面，李的原乡想像早已超过简单的乡土文学架构；他的寻根故事需要一个比古晋、吉隆，比海东更广大的场景来搬演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以婆罗洲为背景，但故事发生在岛屿西部，印度尼西亚管辖的卡布雅斯河流域。这对生长在英属沙撈越的李永平其实是个陌生的地方，何况一般读者。事实上，十八世纪华人已经在

1 王德威，《原乡想像，浪子文学——李永平的小说》，《后遗民写作》（台北：麦田，二〇〇七），页二四五—二五九。

西婆罗洲的海岸地带形成聚落。一七七七年，客家人罗芳伯甚至曾建立“兰芳共和国”，直到百年后荷兰殖民势力侵入才覆亡。当今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厉行排华政策已有多年，即使如此，中国的语言文化的影响仍然无所不在。但一离开沿海城镇，西婆罗洲立刻被原始雨林吞没。纵横其间的是印度尼西亚第一大河卡布雅斯河和它无数支流。“就在大河的尽头，天际，赤道那颗大日头下，苍茫雨林中，拔地而起，阴森森赤条条耸立着开天辟地时布龙神遗落的一块巨石——峇都帝坂。”描写东南亚的华文文学再难找到这样的场景，凸现文明与蛮荒，原乡与异乡，移民、殖民，与原住民间的冲击，也因此，李永平为他“想像的乡愁”搭出了华丽的舞台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是李永平写作计划的上卷，但以气势和情节而言，已经可以当作一本完整的小说阅读。小说中，十五岁的永被父亲送到西婆罗洲克莉丝汀娜·房龙小姐的橡胶园农庄作客。房龙小姐是荷兰殖民者的后裔，和永的父亲关系暧昧。在房龙小姐的邀请下，永加入了一群白人组成的大河探险团。这群人三教九流，操着德、法、意、葡萄牙腔英语，他们打算溯河而上，闯进达雅克人的圣山。但一旦启航，他们仿佛受到大河的诅咒，开始放浪形骸，船上岸上，不知伊于胡底。与此同时，怪事开始发生，神出鬼没的土著战士，四下飘荡的民答那峨的怨女幽魂，在在让人不安。

永是这个探险团惟一的华裔。他孤僻敏感，却对白人成人的世界充满好奇。为他做媒介的正是房龙小姐。这位年纪已经不小的小姐风韵犹存，有着不可告人的过去，她对永忽近忽远，使出说不尽的风流招数。就在种种诱惑中，永踏上从男孩到男人的过渡仪式。

熟悉殖民、后殖民论述，外加离散写作的读者很可以按图索骥，为这本小说做出制式结论。东方和西方，异国情调和地方色彩，殖民者的霸权和被殖民者的嘲仿，情欲启蒙和“原初的激情”（primitive passions），²种种对照都派得上用场。的确，李永平在他视为“原乡”的岛屿上写出了个异乡故事。永从沙捞越经海道来到卡布雅斯河口的大城坤甸，已经是跨越边界的旅行。在大河上，他见证了国族的、文化的、欲望的界线如何随着滔滔河水混淆杂糅，形成致命诱惑。而在写作的场景上，李永平由岛北端的马华背景跨越到岛西端的印华背景。他批判十九世纪以来西方殖民冒险小说的窠臼，同时也绝不吝于夸张南洋叙述的传统。一方面是毛姆（Somerset Maugham）到吉卜林（Rudyard Kipling）式的蛮荒猎奇，一方面是康拉德（Joseph Conrad）到奈保尔（V. S. Naipaul）“黑暗之心”的自剖，李的操作如此娴熟，甚至不乏自嘲的场面。

但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之所以可读，应不仅止于李永平的南洋采风或是（后）殖民寓言。我们更注意到他将欲望文字化，以及文字欲望化的倾向。这样的倾向早在《吉陵春秋》里已经浮现，而以《海东青》集其大成。方块字所托出的情天欲海如此魅惑纠缠，每每让李永平不能自己，相对的，欲望的终极表现也可以化为“秘戏图”般的文字符号。两者之间的代换重重叠叠，形成李永平小说最大特色。是在这样的关系中，寻常定义下的历史已经被架空为一种风格，一种拟态。李的大陆如是（《吉陵春秋》），台湾如是（《海东青》），他的婆罗洲也应该如是吧？而架空的历史又透露出作家什么样的历史情怀呢？

2 这当然是周蕾的观念，见 Rey Chow, *Primitive Passions: Visuality, Sexuality, Ethnography,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Cinema*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5)。

在最近的访谈中，李透露他已经多年没有回到婆罗洲，《大河尽头》完成前也不打算回去，以免影响当年的印象。³这番表白几乎和他对中国——他精神的原乡——的臆想如出一辙。让时间停驻，记忆结晶，历史经验的陷落仿佛只能以绝美的文字和修辞来弥补。在同一访谈中，李表示宁愿做个十九世纪的写实主义小说的追随者。但我仍要说，李强烈的风格化书写其实将他推向一个现代主义者的位置。他的历史永远有着时差断裂；他的原乡总是想当然耳却又似是而非。如果我们真要谈李永平的“离散”书写情境，应当自此始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的写作因此充满吊诡意义。顾名思义，李永平有意藉他的分身永溯流而上，叩问原乡甚至生命原初的意义。燠热的赤道，神秘的大河，情欲的诱惑浓得化不开。那丛丛的原始雨林不妨就是女体的延伸，而还有什么比那座赤条条耸立的圣山更明白暗示男性欲望？另一方面，永的旅行也航向文字的丛林，他的启蒙不只是种族意识和情欲的启蒙，更是文学想像的启蒙。冒险归来的永想必有了不能已于言者的冲动，他必须一再书写，好呈现那不可说的震撼于万一。不错，“生命的源头……不就是一堆石头、性和死亡”。但是如何陈述那生命的物质性，还有赋予那生死循环、欲望明灭以意义，却是作家一辈子的宿命。

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里的探险队在中国农历的鬼月踏上航程。除了永和房龙小姐外，李永平创造了不少人物，有北欧的孪生兄弟，英格兰的英文教师，纽西兰基督城的斯文小姐等。平心而论，这仍不是李

3 詹冈旭，《大河的旅程——李永平谈小说》，《印刻文学生活志》四卷一〇期（二〇〇八年六月），页一七五——一八三。

的力道所在。他更有心得的是以文字堆叠出匪夷所思的色欲场景。永初到的坤甸位于卡布雅斯河出海口，是个华夷夹杂的殖民城市。各色人等熙来攘往，喧闹嘈杂中自有一股颓靡的诱惑力流窜其间。看过《海东青》的读者会会心一笑了，因为坤甸出落得就像是个体而微的海东，一座婆罗洲上的索多玛城。少年永在坤甸和房龙小姐初会，充满暗示意义。房龙可能是永父亲的情人，她有如母亲般的呵护情人的儿子。但随着故事发展，她成为永的情欲对象。她的吸引力可是致命的；而我们记得“坤甸”在马来传说中原指的是吸血女鬼。

坤甸启航后的另一个大站桑高镇位居丛林边缘，白天看来荒凉萎靡，但到了晚上“蓦地进出千颗万颗无数颗人头，男女老少汹涌翻滚，壅塞一街”，“有如卡江子夜怒潮，哗喇澎湃，朝向镇外白骨墩红毛城上水红红的一钩初升月，滚滚流淌入镇心，一脸好奇、畏惧，参访那座灯火高烧檀烟氤氲神秘兮兮的支那大庙”。一场淫荡诡谲的嘉年华会即将开始。而大河最后一个城镇新唐是伐木业最新据点，轰轰的“新神魔科马子变戏法”般地将“婆罗洲心脏莽莽丛林”化为“一幢巨大红色迷宫”。在这座几乎超现实城市里，资本主义与殖民主义携手继续蹂躏婆罗洲的原始资源。但也是在这里，旧殖民势力的最后继承人房龙小姐要面对她最痛苦的往事。

除了这三座鬼魅也似的城市外，李永平的笔锋触及房龙小姐的橡胶庄园，诡异的船上社会，还有丛林里达雅克族的长屋，以及丛林聚落甘榜伊丹。长屋之夜无疑是全书最精彩的一章。探险团的成员，土著部落，还有巡游大河上下，来自澳洲的老律师澳西叔叔等人有了一夕狂欢。老酋长的文身和战舞，探险团的纵酒狂喧，澳西叔叔千变万化的魔术，让李永平巴洛克式风格发挥殆尽。澳西叔叔和蔼可亲，谈笑之间变出多少

小玩意让部落儿童如醉如痴。但夜阑人静后，澳西叔叔把自己变了个人：他是个恋童癖。小女孩伊曼传来的“血”、“痛”、“婴儿啼哭般”的声音凑巧被永听到，“石破天惊，凄惨哪，从此这两个伊班字就变成一种阴魂式的咒语，驱之不去”。

这是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最脆弱，也最诡秘的核心了。女性的摧残与沦落一向是李永平小说的执念。由早期《围城的母亲》中的母亲到中期《吉陵春秋》的少妇，再到《海东青》的小女孩朱鸽，李永平为他心爱的女性所筑起的防线节节后退。由小女孩所象征的清纯世界注定堕落。作为作者，李永平有着万千不忍。就像《雨雪霏霏》一样，他呼唤朱鸽作为他的缪斯，但朱鸽只能引诱他进入生命最不堪的情景。循环在不忍和不堪，救赎和堕落之间，李永平的欲望叙事一发不可收拾。他必须一再吟咏，重复又重复，是为了回到天地洪荒、创世交合的起源场景？还是延宕那最后完全沉落到死亡深渊的必然？

我认为《大河尽头》可以看作李永平回顾来时之路，为自己也为读者所写下的“前传”；他日后的作品理应在这里找到开端。但《大河尽头》不也是李永平凭着后见之明，总结往事的作品？大河之旅到底带着他到生命的源头？还是尽头？在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的结尾，探险队告别最后一个城镇，进入丛林深处。故事还有待继续：探险队到底会抵达圣山么？永和房龙小姐的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发展？以现有的情节看来，旅程的终点，一个少年作家崛起，他将离开婆罗洲到台湾去，并且在那里展开他的文学探险。创作四十年，李永平写出了一本既好看也令人看好的作品。《大河尽头（上卷：溯流）》的下半部因此尤其令人期待。

简体版序

致“祖国读者”

李永平

“祖国！”

这一声可叫得好艰苦、好辛酸。

一九四七年，我以一个华侨子弟的身份，出生于婆罗洲北部的沙撈越邦，古晋市。那时，沙撈越归英国人管，是大英帝国世界版图中一个不起眼的殖民地。南洋的一个小邦，地处偏远，人烟稀少，当时六十万人口中倒有百分之三十是华人——来自中国南方广东、福建二省的垦荒移民。这些老华侨历经三四代，甚至七八代，大多已经在南洋落户生根了。我父亲却是第一代新侨。一九三〇年代，一个二十出头的小伙子，他只身到南洋“找头路”，闯天下。沙撈越，对他来说只不过是个路过之地，等他攒够了钱，终究还是要风风光光回“唐山”的。不料，后来时局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，回乡路断，我父亲归不得他在广东省揭西县灰寨圩的老家，不得不死心塌地，在沙撈越定居下来，娶妻生子建立另一个家，但在他内心中，至死有一个祖国。那是他老人家在异乡五十年，魂萦梦牵的唐山。

我，李永平——父亲给我取这个名字，因为我出生那年，中国正陷入惨烈的内战中——就这样出生在南洋，成为第二代华侨。

从小，在父亲的熏陶之下，我对书本中，尤其是唐诗宋词元曲里，

所描绘的神州大陆，心中便充满了孺慕和憧憬。世界大地图上的中国——那最初形似一片秋海棠叶，后来又变得像一只大公鸡，隔着南中国海，与婆罗洲遥遥相望的黄土地——在我成长过程中，不知不觉间，便也成为我内心私藏的“祖国”。这份比血还浓的、与生俱来的情感，由于政治的关系，竟成了我一辈子隐匿在心中一个角落，不敢告人的秘密。

说句公道话，在英国人统治下的沙捞越，我少年时期的日子过得还挺自在、惬意。英国，毕竟是个老字号的殖民帝国，懂得使用怀柔的手段，治理它的“子民”。就拿国族认同这件敏感的事来说，英国人对属地内一些华人的“祖国”情结，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基本上抱着不干涉的态度——前提是你不大大声嚷嚷，四处宣扬你的大中国思想。彼此心照不宣，相安无事。可是到了一九六三年，我十六岁时，宛如晴天里一声霹雳，在英国人的炮制之下，一个崭新的国家诞生了。这就是由马来亚、新加坡、沙巴和沙捞越组成的“大马来西亚联邦”（新加坡两年后退出，自成一国）。政治气氛霎时间变得肃杀起来。

你只能有一个国家认同：你是“马来西亚人”。你要公开表态。你必须作出选择。

我随波逐流，捱到高中毕业。十九岁了，我有资格也自信有能力选择。我再也不愿假装下去，因为，长假装的结果，难保不会造成人格分裂。我可不想为了国家认同而住进疯人院。那多荒谬啊！所以，作为我给自己的成年礼物，十九岁生日那天，我作出了这一生最重大的选择。

出走。

但我要上哪儿去呢？那时，整个神州大陆正陷入“文革”的熊熊烈焰中。相形之下，台湾是一块清净土。于是一九六七年我“负笈”宝岛，进入台湾大学就读。这一落脚就是四十年！（其间只有六年，我人不在

台湾，到美国留学去了。)就这样台湾变成我的第二故乡。这是我生命中一个挺美妙、挺珍贵的缘分。常有读者问我：婆罗洲和台湾，在我的写作生涯中占据怎样的地位？两者之间关系如何？

暖，婆罗洲和台湾。我的两个故乡。一个生我、养我，用她那原始的棕色的奶水喂饱我的肚子，滋润我的心灵；一个在我走到人生的十字路口，茫然无措之际，伸出双臂，收容我，让我在世界上有个安身立命的地方。她们对我的恩，可大哪。她们就像我的两位娘亲，共同拉拔我长大成人。所以，身为小说家，我一辈子不断书写这两座隔着南中国海，一南一北，遥遥相望的岛屿，以至于到后来，她俩的形影在我的作品中逐渐融成一体，到了密不可分的地步。透过我的小说——以及我独特的身世和际遇——婆罗洲和台湾，这两块原本八竿子也打不到一起的土地，得以结缘。这，不也是功德一桩？

可我内心里还有另一位娘亲。她有很多名字：唐山、神州、华夏、支那、Mother China、母亲中国。不管大家如何称呼她，对我来说，她就是那个当年在婆罗洲，由我父亲传留给我，在我童稚时期，就悄悄进驻我心灵的“祖国”。如今，漂泊在外的游子，垂垂老矣，她依旧盘踞我内心一个隐密的角落，像个老妈妈般，不弃不离地守护着我。

“祖国”——在当年台湾特殊的政治气氛里，可是个大大的禁忌。你连想都不可以想她，莫说将她挂在嘴边，更莫说将她形诸文字。在这一件事上，我这个来自南洋的“侨生”，身在台湾，必须保持缄默，如同居住在“马来西亚”时那样。

而我在台湾一住四十年。

这一缄默，也几乎保持了四十年之久。

直到前几年，政治气候又是一变：开放喽。写了大半辈子小说的我，

终于可以在神州大陆——我母亲的土地，我的 motherland——堂堂正正出版我的小说，透过我的作品，跟久违了的、可说素昧平生的姐妹兄弟们见面。

“别来无恙，祖国！”

这一声，固然叫得很艰苦、心酸，但在内心深处那个旮旯角落，压抑了长长的六十个年头，现在，终于可以大声地、光明正大地叫喊出来，感觉可真好。

* * *

《大河尽头》是一部具有自传色彩、以回忆录形式写成的长篇小说。分上下两卷：《溯流》与《山》。故事讲述一个生长在南洋的华裔少年“永”，十五岁那年暑假，因缘际会，伴随一群“红毛男女”（欧美人士）泛舟赤道蛮荒大河，一路溯流而上直抵丛林中心，在天尽头、水源头处，登上那座被土著尊奉为圣山的石头山，寻找生命的泉源，一窥死亡的奥秘。这桩奇特的成长经验，发生在婆罗洲。在繁体版《大河尽头》的《序曲》中，我借主人翁“永”之口，对婆罗洲这座巨大神秘的热带岛屿，作了一番具体的描述：

“……你打开一张世界大地图吧，看那赤道之上，东经一百十五度与纬线零度之交，南中国海之南、爪哇海之北，偌大一片热带水域中不是横亘着一个岛吗？这岛，你莫看它形状古锥（闽南语：亲切可爱），胖嘟嘟，活像一只怀着一窝胎儿蹲伏在地上的母狗，满脸慈蔼，福福泰泰，它却是世界排名第三的大陆岛，南海硕果仅存的雨林，自古的瘴疠之地，不知埋葬过多少欧洲传教士、阿拉伯商贾、荷兰官吏和眷属、日本皇军和营妓、美国嬉痞浪人和华侨猪仔矿工的骸骨。这岛有多大？长一千三百

公里，宽一千公里，百分之八十的面积覆盖着密不通风、热雾弥漫的雨林，氤氲氤氲，终年蒸腾在赤道那一轮火红的太阳下。丫头，这已经够壮观了吧？可慢着，岛上还有六大河系——拉让江、巴兰河、加央河、玛哈干河、巴里托河、卡布雅斯河——发源自岛中央的加拉毕高地，好似一只庞大的八爪鱼，四下辐射伸张，顺着山势奔流而下进入内陆丛林，倏地，蜕变为千百条黄蛇，在雨林中钻进钻出，穿梭过那星罗棋布一洼又一洼连绵不绝的沼泽，来到海岸冲积平原，汇成六条大川，变成六只黄色巨蟒，砰砰溅溅一路翻腾嘶吼着分头闯入爪哇海、西里伯斯海、苏禄海、南中国海。这六大河系之首，便是号称印度尼西亚第一大河的卡布雅斯，长一千一百四十三公里，流经面积广大的西加里曼丹省，华侨管它叫卡江，达雅克人干脆称它‘大河’。就在大河的尽头，天际，赤道那颗大日头下，苍莽雨林中，拔地而起，阴森森赤条条耸立着开天辟地时布龙神遗落的一块巨石——峇都帝坂。”

十五岁那年夏天，在一桩诡谲的因缘安排下，“永”，出生、长大于北婆罗洲英属沙劳越邦古晋市的华侨子弟，生平第一次离家，独自出远门。他来到西婆罗洲，印尼共和国西加里曼丹省，搭乘伊班人的古老长舟，深入这座雄踞南海中央、横亘于赤道线上的大岛，展开一趟鬼月丛林之旅，试图攀登竖立在“大河”尽头的那块神秘巨石。

那时，初中刚毕业，有个漫长的暑假，“永”奉父命，前往西加里曼丹省省会坤甸，拜见一位荷兰女子。

（他的父亲！那个年轻时喜欢漂泊的浪子，二十出头，便只身离开广东原乡，漂洋过海来到沙劳越。南洋大热天，他终年穿着他那套雪白夏季西装，头戴一顶米黄草帽，手提一口黑漆皮箱，进出婆罗洲岛上的英国与荷兰地界，四处游荡不归，让“永”的母亲镇日提心吊胆，天天倚

门翘首盼望……)

那荷兰女人名叫克莉丝汀娜·房龙——“永”叫她“姑姑”——曾救过“永”的父亲一命。当年他父亲从事走私黄金的营生，有一回失手，被荷兰警察逮住，她花钱买通典狱长，将他从坤甸死牢中弄出来。“永”不知道两人之间有何轶闻。他只晓得，这个单身“红毛女子”是父亲的老相识，交情匪浅。无论如何，他还是接受了父亲的安排，穿上他老人家的雪白西装，拎起他那只黑皮箱，在暑假开始那天，七月三十日（喔，碰巧是阴历六月二十九，开鬼门的日子），盛夏，艳阳高照的早晨，从沙撈越首府古晋出发。“永”搭乘大海船，顶着白灿灿一颗大日头，穿过赤道线，越过南中国海与爪哇海之间那片沸腾滚烫的水域，朝向南极星，航向婆罗洲第一大河——卡布雅斯河口的那座城，坤甸。

这个少年做梦也不曾料到，后来证明，这段坤甸之旅只是个前奏，一节短短的序曲而已。它的作用，在于开启一趟更苍凉壮阔、更荒诞、更令人迷惘，以至于让“永”刻骨铭心，终生思念“克莉丝汀娜姑姑”的大河航程。

* * *

或许是因为这个故事在我心灵中酝酿了很多年，或许是因为，多年前那个要命的夏天，发生在婆罗洲丛林的事件，具有自传的色彩，书写起来时好似回忆往事一般，也或许是因为其他的、不可解的、艺术上的缘由——《大河尽头》是我生平写得最顺、最“畅快”的一部小说。

有如大河之水，千里滔滔，一发而不可收拾。

写作《大河尽头》那段日子，每天一早起来就泡杯黑咖啡，坐到书桌前，摊开一本四百格原稿纸，一口气写上五六个钟头（我真的在写字呢！